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对公司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金章罗、朱和平、林琳

2018 年 1 月 25 日